

萬有文庫

第集二七百種
王雲五主編

財富的分配

(二)

黃澹澄哉哉高中暇譯
克拉克著

配 分 的 富 财

(二)

著 克 拉 克
譯 瞥 中 高 哉 澄 黃

著 名 界 世 譯 漢

第八章 勞工的出產怎樣可以單獨的抽出

工人怎樣
才能不付
利息租才

在靜態的社會中，完全的自由競爭之下，工資與自然標準合而爲一；那時候勞工的報酬等於勞工自己所出產的份量。我們已經尋到一塊褊狹的地方，在那裏全部的出產都是由於勞工的力量。但這個地方還嫌小，我們還得找一個面積較大，有伸縮餘地的地方。我們得尋到一個經濟的場地，可以容納許多人，既不須付租金也不須付利息。在那地方，這些人要能夠獨立的工作，不受任何人的幫助，也不讓任何人分潤，他們自己的出產不和別人的混在一起，完全歸他們自己。固然有些人仍舊可以佔據了不值一錢的荒田，自耕自種，資本家跟地主不能問他們要些什麼。還有一般人（人數稍多）利用人家租不出去的工具，借來做他們的工作。再其次便是那般額外的工人（人數更多），到人家工

在這種情形下這屬主之
是可能情

場裏，利用人家完備的工具。工廠雖然添了這些邊際工人，設備方面的用費却無須加多。

一個人自己勞力的出產不願意分給東家，他儘可以依舊在東家那裏工作，無須離開。這裏有一個人獨立無倚的耕種荒地。附近又有一個人在別人地上耕種，他所出產的東西便作爲他的工資。第二個人跟第一個人一樣，並沒有受地主的剝削。一個人儘可以爲主人工作，而「無須把收入分給地主或雇主」（亞丹斯密的話）。假使雇主給他多少，他還雇主多少，他自己的出產豈不是絲毫無損，完全作爲他的工資。大多數的邊際工作人都是據着這種地位。他們雖然不是獨立的工作，但他們的出產却可以單獨的抽出。

具很多的工
無租的工

有些工場，有些鍋爐，破舊不堪，在物主看起來一點利益都拿不到手，但這些工場依舊在那裏開工，只要管理者拿得到薪水，工人拿得到他們的自然工資。有些機器，在主人看起來是毫無用處，但機器仍舊開動，全部的出產都歸管機器的人。鐵路跟航路中，有幾條的收入只夠開銷。商店的存貨中，往往有賣不出去的過時貨品，賣價所得，只能抵銷出售的費用。無租的工具到處都有，種類也是不可限數，只要有勞工來利用他們，全部的出

無租的工具
使用的伸縮

產便歸勞工所有。一般的工資漲高，許多無租的工具便擋起來沒有人用。工資下降，有許多又恢復本來的用途。假使甲國人口過多，遷移一部份到乙國去，甲國裏各種無租的工具都荒廢掉，而乙國裏有許多擋而不用的工具又拿出來用。

這種無租的工具數量實在不少。我們只要想一想看，無論什麼工具，機器，房屋，車輛或其他幫助勞工的傢伙，用到後來，總有一天破舊不堪，再用下去，對於物主沒有什麼好處。在企業家看起來，只要這些工具還能夠服務，還有一些進益，總是不肯放棄。果然沒有進益反而有損耗，當然丟去不用。假使這些陳舊的工具既不生利也不叫你吃虧（工具跟勞力的全部出產恰好抵銷勞工的費用），那麼這個工具可以說已經達到他的經濟生活最後的一段——就是無租的時代。一切會損耗的東西，在沒有丟棄之前，總有這麼一個衰老的時期。某一時內各地方這種東西的總數一定很有可觀，可以供給勞工以大量的無租工具。假使人口增加而其他情形不變，這般衰老的工具或設備，將延長他們服務的期間，人數一多，現在的資本貨物不夠分配，只得把舊的傢伙，破損的機器，不甚穩固

時間的
人口的
加延長的
工具這增
使用的陳舊

的船多用一會兒。到了剛要棄去的時候，利用這些工具的勞工，生產所得只夠抵工資一項。

使用最劣
的工具而得
所有工量得
歸於生

在服役中的這些最不堪的工具，全部的生產一概歸給勞工。出產的數量跟一般工資相符，可以代表一般工資而且是決定一般工資的重要份子。利用這些工具的工人是勞工的最末的一部，這一部份勞工的市價能夠決定一切勞工的市價。但勞工的最末了一部，範圍決不止這一點。此外還有別的邊際工人，他們並不使用不值一錢的工具。一個人要避免地主或資本家的需索，並無須自閉於狹小的範圍內，並無須只用不值一錢的土地或工具。

假使失業者除此外沒有別的路可走，那麼我們所尋求的工資定律勢必跟亨利喬治所主張的相彷。亨利喬治說，耕種無租地的所得，決定一切工資的高下。但就是這個公式也得修改一下，在無租地之外，還要加上沒有價值的工具。修改之後，其式如下：假使有些人利用無租地或沒有價值的工具，一般人所得只能跟他們一樣，這樣子失業者求業

的範圍稍須廣了一點，不限於農業的邊際領域。但事實上這還不能包括求業者全部的領域。要曉得求業者實際上可走的路及已走的路，我們得查考事實。

回過來再說農業的情形。在農業裏，除了推廣出去的邊際區域，還有一種深進去的邊際區域。有人因為沒有別的事情可做，把耕種的界限推廣一步，耕到無租的土地上去。同時有許多人把有租的土地耕種得更精深一層，也得到相當的工作。每次開墾荒地時，好地上往往也增添人工。事實上，好地添人工發生在前耕種好的土地，費力愈多，報酬漸減，農人們擠無可擠，只得散開到地味較劣的土地上。所以農人們是從深耕的中區散布開來。加力於好地上面，到某限度時便不上算，這個限度可以稱為深耕的邊際區域。這塊土地，添加勞力不止一次，到後來實在不上算，不如把工人移到別的地方去耕種。

一片磽瘠的土地，也許一個人可以耕得了，但耕地的成績還不算完備。要得到最好的結果，還得叫一個人用鏟子這裏掘掘，那裏掘掘。這個掘地的人可以叫做邊際的工人。一片地也許有三個人栽種，但三個人也許還嫌慢，有一部份植物不能享受較長的生長。

期間。有了四個人就可以種得快些，最後種好的那一部，也可以從容的成熟，不愁時間不够。這第四個人可以說是邊際工人，因為他而增加的農產價值，可以作為他的工資。再舉一個例子。收割某塊田地，三個人就行。但如果有四個人便割得更快些，秋雨的損害也許因此免掉。這第四個人依舊是邊際工人，他所生產的部份便是他的工資。因為爲了他，幾年來麥的收穫免了多少損害，這一部份的麥值便歸他所有。收穫者後面也許還跟着一個人專門檢拾遺漏下來的穀子，他的進益也許恰好抵過檢起來穀實的價值。這種額外加上去的人工，往往對於耕地及種地的手續很有益處。假使他所生產的財富，他所收到的財富，不及他平時所得，他將寧可跑到次等的地上去耕種。

剛纔所說，在深耕的邊際區域上的農工們，出產多少工資也是多少。要承認這句話，先得假定雇主中間有絕對的自由競爭。這種農工到一個雇主那裏去求傭，實際上就是要求一個機會，可以替農人增加收穫。假使競爭能夠無礙的進行，這個農人不肯依市價買進額外的收穫，有別的農人肯出這個價錢。但阻礙總是免不掉的，無論在什麼社會中

全無阻
爭進行
應假定
這邊際上深耕的勞口量的生產他生工資

各份子間的適應總有一點缺憾。我們現在所要探討的是：工資所傾向的標準——就是在沒有阻力的社會中工資所符合的標準。我們的答覆是：邊際勞工出產的份量跟工資相符。

還有一個問題要我們答覆，所謂邊際勞工究竟是什麼？在農業裏邊際勞工就是，深耕好地時最後所加的那一部份勞力。這一部份勞力加上去，並不要農人添加地的投資。農人無須因之而添置新地，或在舊地上面增加永久改良的費用。在大多數的情形內，農人的設備一點都不用增加，只要把這個兩手空空的工人插進傭工的隊伍裏面，額外增加的生產就是這個人的功勞，跟別人都不相干。在絕對自由競爭之下這個額外生產的價值就是這個人的工資。

這種深耕的勞工邊際區域並不限於農業，各種產業裏都找得到。利用產業中的確能生利的工具，無論在什麼地方總有一個界線，過這條界線再添加工人人數便不上算。一隻汽船一百人便能駕駛，一百零五個人也許駕駛得更好些，這額外的五個人便是站

在深度利用汽船的邊際上，他們事實上是不付租的。汽船的租金在一百人駕駛的時候，已經付給船主人。加上最後的五個人，等於添上一筆額外的收入。多了五個人，汽船運輸的效率更高一點，主人的進款因之而增加。但這五個人支取工資時，這一筆額外的進款全給他們提去。在工廠裏，店裏，鑄裏，爐竈裏也都是這樣。在狹小的範圍內，工人人數可以加減而不影響到雇主的收入。假使添雇新工，他們的出產也全歸給他們。

但產業制度內有些地方沒有伸縮性，工人的人數不能任意加減。一架機器往往只能容一個人料理，無從添人。所以在一所大工廠裏面，並不是到處都可以添人減人而無須改動設備。但在商業中，一筆待價而沽的貨物，該用多少人工，却不是固定不變的。就是製造業跟運輸業也往往可以增減人工，而不必變動資本貨物的份量及性質。

這種有伸縮的範圍一定很狹。在產業界某一處地方，原有一百工人，也許可以加上五個，而無須變更資本的數量及形式。但在另一處，也許一百個工人之外，只能加減一個工人。假使社會各生產的組合中，每一百人中可以加減一個人而不至於影響設備，工具，

兩可的地
帶

機器，原料方面，那麼我們的工資定律豈不是在理論上已經有一點根據每一百個人中總有一個人可以離開本職，對於他的工資，假使這個人去就另一個雇主，要求把他自己的出產全部作爲他的工資，假使這第二個雇主答應他，他對於第二個雇主，要求是無損無益。所以企業家管轄下雇傭的領域中有一個兩可的地帶，在這地帶之內，工人去就不會影響到雇主的收入。但雇主添用新人不一定完全從金錢方面着想。生產制度中有一小部份的勞力，可以自由從一團體移到別團體。假使自由競爭能够完全實現，這些邊際工人無論跑到那裏，他們的生產量恰好等於他們的工資。但事實上自由競爭總不是十分完全，這些人所得，不過跟他們的生產很相近。

假使工人中跑走了一個人，要曉得這個人的價值多少，只要看少了一個工人對於雇主有多少損失。至於跑走的是什麼人，也許沒有什麼關係。有關重要的一點是，廠裏某處本來有八個工人，現在只有七個，或者本來有二十個，現在只有十九個。這個人我們姑且假定他是一個普通的沒有技巧的工人，他可以隨便改換職業，不必吃什麼虧，也沒有

怎樣測驗
這地帶上
產工的量

什麼阻礙，不比那般有專門技巧的工人要從一團體移到別團體，不是容易的事。現在有兩個問題待決。一個是：這個人跑掉，原來的東家損失多少？還有一個是：第二個東家添了這個人有多少利益？

假使工人的地位可以相互的交換，在這個範圍之內，跑掉的工人是誰，對於雇主可以說是沒有什麼關係。如果這個人所擔任的工作在生意中是必不可少的，那麼雇主只要挑一個職務最不重要的人來代替他的地位。所以因為跑掉一個人而荒廢的工作，總是邊際上的工作，工廠裏人可以依他們工作的重要性分為幾個等級。第一級的人所做的事是萬萬省不掉的。第二級的工作也是很重要，但比不上第一級；這樣子第三級，第四級依序排下去。最末了一級的工作，在生產上貢獻最小。假使第一級裏跑掉一個人，雇主只要從末了一級裏提出一個人來代替他。因而廢棄的工作總是那最不需要的工作。這些可以相互易位的工人，每一個人對於雇主實際的影響，等於那個最不重要的工人對於雇主所生的絕對影響。

但是有許多地方，工人不能夠完全互相替代。就在這種地方近於上說的替代還是免不掉。假使有一個居重要職位的高級工人棄職而去，他的職務並不是就此荒廢。當然另有一個人去代他，因而荒廢的工作依然是邊際上的工作。這種代替的結果，對於雇主發生了一種額外的損失，因為那個重要的職務換一個人總不及從前辦理得那樣好。這個棄職的高級工人對於雇主的價值，可以以這種額外的損失來估量。其實各等級的工人的價值，歸根到底，都是以各等邊際的標準來測量的。要明白這種測量的全部程序，等我們這個勞工邊際生產力的研究再進一步時，便可以知道。

我們現在要認清的是，在可以彼此替換的範圍內，工人們實際的生產力（*effective productivity*），彼此是相同的。一個人做的工作也許是萬萬不可省的，還有一個人做的事也許是無關重要的。但去掉第一個人，跟去掉第二個人對於生產上的損失，實際上是一樣的，因為第二個人一定會接上去，把第一個人較重要的事務拿來幹。某一個人的絕對生產力（*absolute productivity*）是看他的職務的重要性而定。假使這個人跑

掉，他所遺下來的職務沒有人辦，雇主所受的損失便可以測定這個人的絕對生產力。假使這個人跑掉之後，雇主把工人從新安排過，較重要的工作還是有人辦。在這種情形之下，雇主所受的損失便可以測定某一個人的實際生產力。雇主叫乙去代甲，叫丙去代乙，這樣子依序代下去，因此而廢棄的工作總是那最不重要的工作。假定工人們的確可以互相交換，任何一人的實際生產力，等於最後一人或邊際上那個人的絕對生產力（這最後一個的工作比較上最為無關緊要）。一切工資的自然標準是決於工人的實際生產力，不是決於絕對的生產力。在工人能夠互相替代的範圍內，一團體的工人中，任何一個的價值，在雇主看起來，只不過等於最後一個的生產力。

在某範圍內，雇主能够添雇幾個工人，而不至於過度減削他們的有効生產，降到邊際工人的出產之下。這一區域從雇主的觀點可以稱為兩可的地帶，因為這些工人工作與否，對於雇主簡直不生影響。如果把他們收下來，他們的生產還是由他們拿去，雇主得不到什麼利益。因為是左右兩可，只要那一邊有小小的壓力，便可以決定雇不雇的問題。

增減工人人數時，當然總有些阻力。由工人看起來，這種阻力之存在是很顯明的。假使我是一個失業的夥計，到你的店裏找事情做，你肯不肯收留我呢？只要我的生產力比我的工錢多一毫毫，你就答應我。如果我的生產力還不及我的工資，你當然就拒絕我。假使我所要求的工資跟我的生產力恰好相等，你就不一定要我，也不一定不要我。我的勞力恰好在那經濟上的兩可地帶中，最後的決定還是看你的人道觀念或其他的動機。假使我已經在你的店裏，你會不會叫我走？大概不會，除非我所加於店中的生產還不及我個人的工資。假使我來請求時，恰當生意興旺的時節，那麼添用一個人於你可以得到一點利益。人性總是懶得變換，有了這一點利益，便可以克服你不願添人的惰性。假使我已經在你的店裏，那麼這種惰性於我是有利的。因為你將繼續的雇用我，除非我在店裏對於東家顯然損失不小，那麼你也只得下令叫我走。

我們現在所要尋求的是工資所傾向的標準。但惰性跟阻力這兩種勢力的地位，決不能輕視，否則我們的經濟學說將不能稱為圓滿無缺。關於這一點我們在上面已經着

阻力對
工資的一般
標準的靜態
關係

意的提過。然而經濟理論中有一部份的目的是在建立工資的自然標準。在這一部份裏，我們並無須估量阻力的影響。即使在決定工資的高下時，遇到很大的擾亂勢力，自然標準還是依然如故。只要自由競爭能夠使工資傾向於邊際勞工的生產能力，為目前起見，我們只要認定這個真理。即使阻力跟擾亂（將來再好好的研究一下）使實際的工資離開理論的標準，比現在還要遠些，也無損於上述的真理。

現在可以把我們所得的結果總括一下：工資有一種傾向，使他和邊際勞工的出產相等；據於兩可地帶的那一部份工人，可以說是邊際勞工。運用無租機器的工人，或從優良的機器上取得最後一部份出產的那些人，都是在這個地帶之內。耕種荒地的人，或在好地上面加最後的人力的那些人，也是屬於這個地帶。無論什麼工人，凡是儘量利用資本貨物，而收穫產業界中的最後的餘澤，這些人都是邊際地帶中人。這些人每人都生產某量的財富。因自由競爭的影響，有一種傾向，使他們所生產的財富全部歸他們自己，而且其他勞工所得，也以他們生產所得為標準。

各產業在邊際地帶上可致的趨生量

假使在這兩可地帶中的人數很可觀，假使這些人又可以彼此互相易位，那麼我們可以說：任何一工人的實際生產力一定等於在邊際地帶中工人的絕對生產力。雇主的工人中無論是誰跑掉，無論跑掉的人職務怎樣重要，雇主的損失不過等於邊際區域中一個人的生產力。雇主一定把工作最不重的那一個人，把他移到較重要的地位上去工作。依實際的標準，在可以互相替代的範圍內，一切人的工作都是同等的重要。彼此替代時候所遇到的阻力，要另加研究。假使沒有阻力，凡是可以掉換地位的人，依實際的標準，都是同等的重要。他們的報酬也是一樣的——等於邊際工人所生產的份量。

我們現在可以再進一步尋求一般工資的標準。甲雇主兩可地帶內的出產，跟乙雇主同區域內的出產，有一致的傾向。假使某織布廠家的邊際機器極其不堪，（織布機既舊而且破爛，工廠的地點又是在邊僻的地方，）運用這些機器的工人生產力當然很少。在另一地方，有一家新式的廠，邊際的機器要好得多，用邊際機器的工人生產力也多些。在自由競爭之下，他們的收入當然也多些。在這種情形之下，工人的遷移似乎是免不掉。